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92,2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367.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132.4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欧洲物料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3,189,842.19元（欧元余额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中间价进行相应折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81,694,058.78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1,694,058.78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507,102,528.64
减：汇兑损益	2,140,852.30
减：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1,340.91
加：利息收入	10,760,505.2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189,842.19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189,842.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表中所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00

万元以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	存储方式	对应募投项目
捷昌驱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81,021,267.39	人民币元	活期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捷昌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3218	10,635,472.67	人民币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捷昌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438040000067	0.06	欧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575904902635501	5,518,835.68	欧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捷昌驱动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